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及为额度内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和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额度内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预计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的为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

公司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授信期限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综合授信额度

根据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80,000 万元（最终以各家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及为额度内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需要，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额度内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使用的具体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综合授信额度内为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情况

2025 年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为了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经营发展，扩展业务，增强相关业务的开展能力，在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隆利”或“被担保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借款期限为 12 年（最终的贷款额度与贷款期限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公司将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额度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和厦门隆利拟提供名下相对应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具体担保事宜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期限、利率及担保方式最终以银行审批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并提请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决议框架内负责银行贷款办理和使用的具体事宜，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担，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为子公司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39.94%	0	20,000	16.95%	是
合计		100%	39.94%	0	20,000	16.95%	

注：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5月16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额度内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等值外币）。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额度尚未使用。上述额度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失效。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20年10月10日

(3) 注册地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100号恒业楼208-20室

(4) 法定代表人：吕小霞

(5) 注册资本：20,000万元整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模具制造；技术进出口；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持有厦门隆利100%的股权

(8) 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39.94%。

(9) 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3,758.72	3,863.67
负债总额	1,501.35	1,468.48
净资产	2,257.37	2,395.19
财务指标	2024年度	2025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77.72	-19.75

净利润	-77.72	-19.75
-----	--------	--------

注：1、2024 年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以上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尾数差异。

2、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为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本次审议的担保事项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最终实际担保金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期限内按照授权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担保期限，均视为有效。

3、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额度内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的议案》，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为支持子公司业务发展，保证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等值外币）。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担保额度尚未使用。上述额度将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失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提供担保事宜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总金额及余额为 2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95%，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二）子公司抵押担保情况概述

1、项目进展情况

（1）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2），子公司厦门市隆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隆利”）已设立完成。

（2）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

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完成投资协议签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

（3）2021年3月16日，厦门隆利与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成交确认书》，确认厦门隆利成为编号 2020XG04-G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得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取得土地成交确认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4）2021年3月3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厦门隆利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福建省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厦门火炬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5）2021年4月1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厦门隆利完成了土地的权属登记手续，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2、抵押担保的主要内容

1、贷款额度：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最终根据项目实际建设需要及银行审批情况确定；

2、贷款期限：预计为 12 年，最终根据项目建设需要，经与银行协商确定；

3、借款用途：隆利科技新型显示智能制造基地规划和建设及满足生产经营规划需要；

4、担保条件：拟以建设项目土地（隆利科技新型显示智能制造基地）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土地使用权证：闽（2021）厦门市不动产权第 0331055 号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设定最高额抵押。具体担保事宜以签署的融资文件为准。

3、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公司本次在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厦门隆利担保及厦门隆利拟提供名下相对应项目土地及项目后续建设形成的房产进行抵押担保，是因公司隆利科技新型显示智能制造基地的资金需要及生产经营规划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安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不会造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预计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前述额度范围内的为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以上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为提高工作效率，保证融资业务办理手续的及时性，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并提请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前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及子公司（包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各级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预计不超过 28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为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各子公司 2025 年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经营发展，对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增强相关业务的开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同时，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 2025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额度内部分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和抵押担保的相关事项。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